

名旅客。台鐵有「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」，誤點賠償標準為 45 分鐘內；高鐵則是「旅客運送實施要點」，延遲 30 分鐘退半價，超過 60 分鐘全額退費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然而購買定期票旅客，卻無法因誤點而獲得賠償。高鐵販售時即載明，定期票於有效期限內可不限次數搭乘，故如遇列車運行中斷、運輸變更、或因可歸責於高鐵公司之事由之列車遲延、因傷病中止旅程者恕不受理退費或補償；台鐵則規定，定期票不適用「旅客晚點賠償規定」。

三、雙鐵於販售時即將定期票拒於賠償之列，已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，政府應立即要求雙鐵修正，且重新擬定相關規範，方可維護旅客權益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楊玉欣

連署人：張嘉郡 詹凱臣 王育敏 邱文彥 廖國棟

陳鎮湘 李貴敏 簡東明 吳育昇 紀國棟

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詹凱臣等 19 人，觀台北捷運（以下簡稱北捷）發生重大殺人事件，凸顯人潮擁擠之大眾交通工具容易成為歹徒攻擊的目標，且北捷日運載量約 275 萬人次，每列車廂所運載的人數遠高於其他大眾交通工具（除海運、空運外），安全度勢必應當更加提升。有鑑於此，為保障民眾搭乘北捷之安全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即刻增派警員與保全加強巡邏以提高見警率；再者，應該於三個月內，針對國內大眾交通工具因應隨機攻擊事件，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詹凱臣等 19 人，觀台北捷運（以下簡稱北捷）發生重大殺人事件，凸顯人潮擁擠之大眾交通工具容易成為歹徒攻擊的目標，且北捷日運載量約 275 萬人次，每列車廂所運載的人數遠高於其他大眾交通工具（除海運、空運外），安全度勢必應當更加提升。有鑑於此，為保障民眾搭乘北捷之安全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即刻增派警員與保全加強巡邏以提高見警率；再者，限期於三個月內，針對國內大眾交通工具因應隨機攻擊事件，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詹凱臣

連署人：吳育昇 江惠貞 陳鎮湘 廖正井 吳育仁

紀國棟 張嘉郡 羅淑蕾 蘇清泉 簡東明

楊玉欣 林德福 王育敏 羅明才 蔡錦隆

蔣乃辛 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14 分）